

聯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
個人資料保護之管理辦法

第一條：目的及法源
為落實個人資料保護管理，並遵循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（以下簡稱「個資法」）之規定，特訂定本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政策。

第二條：適用範圍
本公司所有人員、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廠商，均屬本政策涵蓋之對象。

第三條：名詞定義

- 一、個人資料：指自然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護照號碼、特徵、指紋、婚姻、家庭、教育、職業、病歷、醫療、基因、性生活、健康檢查、犯罪前科、聯絡方式、財務情況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。
- 二、個人資料檔案：指依系統建立而得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檢索、整理之個人資料之集合。
- 三、蒐集：指以任何方式取得個人資料。
- 四、處理：指為建立或利用個人資料檔案所為資料之記錄、輸入、儲存、編輯、更正、複製、檢索、刪除、輸出、連結或內部傳送。
- 五、利用：指將蒐集之個人資料為處理以外之使用。
- 六、國際傳輸：指將個人資料作跨國（境）之處理或利用。
- 七、公務機關：指依法行使公權力之中央或地方機關或行政法人。
- 八、非公務機關：指前款以外之自然人、法人或其他團體。
- 九、當事人：指個人資料之本人。

第四條：權責

- 一、資訊單位：提議及建置防範資料外洩之資訊運作機制，定時檢視相關資訊設備的紀錄檔，並主動回報異常。
- 二、人事單位：對在職、離職以及自他處取得之個人資料應適當管理。
- 三、公司員工：須對本舒銅員工資料、客戶資料、廠商資料等進行安全維護措施。

四、稽核單位：依據稽核程序實施內部稽核，針對稽核結果提出報告建議，進行缺失的矯正和預防。

第五條：作業內容

一、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依本法規定行使之下列權利，不得預先拋棄或以特約限制之：

- 1.查詢或請求閱覽。
- 2.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- 3.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- 4.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。
- 5.請求刪除。

二、蒐集當事人個人資料時，應明確告知當事人下列事項。但符合個資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

- 1.機關或單位名稱。
- 2.蒐集之目的。
- 3.個人資料之類別。
- 4.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。
- 5.當事人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。
- 6.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，不提供對其權益之影響。

三、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、利用

- 1.有關醫療、基因、性生活及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，不得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。
- 2.本公司因人事聘任、交易契約、證照備查以及保險目的，所為個人資料之蒐集。
- 3.若遇應徵留存個資時，需於「應徵人員面談記錄表」上列示「本人同意此資料僅供本公司人事相關程序使用，本公司將善盡保密之義務」
- 4.本公司新人到職時，在填寫歷表時應先簽定「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」告知其資料之用途。
- 5.本公司對含有個資之書面文件，由專人保管。

第六條：實施與修定

本辦法呈董事會核准後頒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